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生物”）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与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1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4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4,491,847.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260,998,152.39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30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295,490,000.00

减：发行费用	34,491,847.61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60,998,152.39
减：2012 年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1,573,000.00
加：2012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63,268.97
减：2013 年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68,610,258.62
加：2013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220,704.77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7,898,867.51
减：2014 年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53,309,141.20
加：退回种羊采购款	6,852,60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
加：2014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158,240.23
4、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9,600,566.54
减：2015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54,398.30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56,354,398.30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35,000,000.00
加：2015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09,494.91
5、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055,663.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055,663.15 元（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闲置原因主要如下：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进程中，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并结合成本效益原则，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行控制；同时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投入是逐步实施的，期间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4,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与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1、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4,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16 年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4,500 万元。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2016 年度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灵活。

（三）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 2016 年度。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期限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为健全完善公司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商业银行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等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设立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产品并跟踪相关业务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委托理财的实施进行审计和监督，确保该等业务的规范实施。

（八）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与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 2016 年度。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与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时公司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